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六輯

燭 火 錄

(上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燭

火

錄

(上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七種

燭
火
錄

李
天
根

弁言

這本「燭火錄」，爲清江陰李天根（一名本，字大木，別號雲墟散人）所輯（內卷三、卷四及卷八的卷題下另有「常熟後學金宗曄編次」字樣，今已省略）。用「編年」的形式，排日編纂。正文分三十二卷，記南明五王事蹟；末輯「附記」一卷，續記三藩與臺灣鄭氏的史事。

本書外型雖屬「編年」，但實際並非「綱目」體例，純屬一種「長編」性質的史料。綜其內容，有兩特點：（一）搜輯於乾隆未燬禁野史以前，有許多資料爲他書所未見；（二）述而不作，本文「無一字出之於己」（偶有一些「按語」，另以小字加入）。這就搜輯史料的觀點而言，極爲寶貴。同時，亦有其缺點：各項記事的來源，在書首固有「引用書目」；但在書中僅有少數特殊地方注明出處，餘祇就「明史」、「明紀綱目三編」與所謂「群書」（按指「明史」等二書以外各書）兩者間用「行款」加以區別而已（參閱「凡例」）。蓋明季各種史料記載，每因傳聞異辭或出諸愛憎之口，是非互異，主客不分；如果每條記事分別加注來源，俾使讀者在利用時知所去取，更屬有用。可惜纂輯者不曾及此！

原刊見「明季史料叢書」（民國二十三年聖澤園影印），款式悉依「凡例」所定。

現在重行排印，自不能一概仍舊；除增加標點外，由於本書體例特殊，並作如下改變：

(一) 關於編年與紀日：編年統併於一行，頂格；干支下添注公元，明曆另加括號。紀日干支加括號，並一律單行頂格，藉資醒目。

(二) 關於行款與段落：原「頂格書」者（即引自「明史」及「明紀綱目三編」者），低二字起行（餘行頂格）；原「低一格書」者（即引自「群書」者），低四字起行（餘行低二字）。至每條記事，不論長短概不分段，以免「條」與「段」相混；惟各日記事，或就同屬一事、或就同屬一地、或就性質相類者，彼此間留一空行，用示區分，以便省覽。

按原刊本爲「寫本」縮版影印，字小如蟻；因有許多不能辨認的字，只得「付之缺如」而以方框（□）代之。又，這本彙輯一百多種文獻「述而不作」的巨編，所集資料既廣泛、又龐雜，其間疑誤隨處可見；不但許多譌字尙有待考訂，並所下標點亦難盡允當。敬希讀者賜予指正！（伯琴）

自序

前明遭流賊之亂，莊烈帝殉社稷，在崇禎甲申三月；實我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也。攝政王因吳三桂請兵殺賊，遂整旅入關，廓清群穢，定鼎燕京；收兗、豫，下兩江，平川、陝，克楚、粵，開滇、黔。薄海內外，莫不臣妾；幅幘之廣，亙古未有。維時殘明餘孽，播越南服，竊距一隅，稱王稱帝，建朔改元，如趙宋之恭端帝，晁喘息海涯；至壬寅十一月而後漸滅殆盡。彼中野史，實繁有徒；不審明曆之垂盡、大統之有歸，猶是尊其君曰「主上」、稱我朝爲「與國」。苟法網稍密，寧不戮其人而火其書，豈容惑世誣民、昭示來者。而興朝無文字之禁，且煌煌聖諭：雖有忌諱，概勿苛求。太史氏編輯「明史」，於崇禎末造間採其說，足成志、傳。今上皇帝又御撰「資治通鑑」、「明紀綱目」，頒行天下。天根伏讀之下，「編年」既上繼麟經，「列傳」又遠追班、馬，於以知皇上聖學之淵深、昭代文章之鴻鉅，有非續編諸史所能髣髴也。獨是「綱目」起於洪武、止於崇禎，甲申而後，「國史」未頒；「明史」三王列傳止一書建元，其事散見諸臣列傳。讀者未易得其要領，不得不泛觀野史。顧其書訛龐僞雜，是非淆亂；童年白首，究不知聖朝之何以大一統、三王之何以隨起隨滅，豈非今日之缺典與？

天根伏處山陬，無從得見本朝「實錄」；因於暇日抽繹「明史」爲經、撫拾野史爲

緯，訛者正之、僞者削之，始於順治甲申、止於康熙壬寅，譔次「燭火錄」三十二卷。懸知讀是編者，覩屏王之庸懦、奸權之貪鄙、丁弁之驕悍，與夫盜賊之橫暴、黎民之顛沛，自當切齒怒目；間見二、三精忠報國、闔門殉難之臣，足與文天祥、張世傑輩爭烈者，有不掩卷咨嗟、撫几而長歎者乎？然則，是編也，雖不足爲「明史」羽翼，未必非「國史」之嚆矢也矣！名「燭火」者，深慨夫三王臣庶以明末餘生竊不自照，妄想西昇東墜，速取滅亡，爲可哀也！

大清乾隆十三年六月望前二日，雲壚散人李天根書。

引用書目

憶自丙戌之春，同人集惜字會，以素紙刷印虫魚草木花板，裝釘成本；請同人向街市村落，與婦人女子換夾針線破書。至歲終，檢閱一過，凡學堂書及坊間印行者，付之一炬；間有稗官野史、彈詞小說、陰果謗揭村所未經見者，無論抄本槧本、斷簡殘編、有頭無尾、古事今事，取文理通曉者錄存之。如是者數年，共成千五百餘種。又於書坊敗紙中，搜得計六奇氏「南、北略」草稿，亦殘缺失次，塗乙勾補，字跡漫滅，卒難句讀；取他書印證，以意會通，敘次成帙，而缺「南略」一卷至六卷。

丁卯季秋，花渡毛子葵芟過予草堂；予出「樂府」數種相商確。中有「李雲娘」一劇，係明末時事；因問葵芟：『弘光、永曆始末，未能深悉；子知之乎？』葵芟笑謂：『爾書名刺拜我爲師，我一一告汝』！予曰：『嘻！吾學詩、學文、學長短句樂府、學醫、學書、學畫、學稼、學圃，未嘗從師；今爲是區區者，稱爾門弟子耶？速去，三日後刮目來見』！葵芟拂衣起，攫予「白頭花燭」去。予因翻「明史」、「橫雲山人集」、「明紀綱目」，起自甲申、止於壬寅，編次成卷；復抽繹前所錄群書，並向諸友人借抄秘本附麗之。凡七閱月而告竣。葵芟攜「白頭花燭」復至，脫帽掀髯抗聲而言曰：『吾刮目來矣！阿蒙究竟何如也？』予出是編夸示之。讀未終卷，咤曰：『吾久欲撰次此書，不意爾先着鞭；吾當盡焚其稿，稽首稱弟子矣』！相與撫掌大笑。然是編非羞葵芟一激之力，不能成也；予不敢沒其實，故詳著之。

昔朱竹垞撰「日下舊聞」，無一字出之於己；予於是編，亦仿此意，誓不杜撰一字。因將所引用群書，列之於左。然予家鮮藏書，取裁無所；足不出戶，聞見奚從？掛一漏萬之譏，有所不免。嘗聞王荊公選「唐百家詩」，就宋次道家所藏者精擇之；明知未備，而曰：「欲知唐詩者，觀此足矣！」而吾亦曰：「欲知弘光、永曆事者，觀此足矣！」

「御覽資治通鑑明紀綱目三編」

「明史」（李光地奉勅譔）

「三藩紀事本末」（青浦楊陸榮采南）

「橫雲山人集」（王鴻緒譔）

「通鑑紀事本末」

「綏寇紀略」（吳梅村偉業）

「大事記」（沈國元）

「甲乙事案」（竹塢遺民文秉蓀符）

「先撥志始」（文秉）

「明末五小史」（王氏三餘集）

「明季遺聞」（鄒漪流綺氏）

「南、北略」（計六奇）

「殷頑錄」（楊陸榮）

「酌中志」（劉若愚）

「求野錄」（客溪樵隱鄧凱著）

「也是集」（自非逸叟）

「明朝怪異雜記」（襄陽道人石麟）

「核真略」（鳧岫楊仕聰）

「所知錄」（錢秉鐙飲光）

「東明聞見錄」（行人司行人瞿共美）

「足徵錄」（堵雪懷）

「甲乙史」

「甲乙彙略」

「樵史」

「國變錄」

「忠逆定案」（方以智）

「國難錄」(徐凝生)

「公道單」

「明紀輯略」

「啓運錄」

「明名臣言行錄」

「崇貞遺錄」

「崇貞宮詞」

「流寇始末」

「甲申忠義傳」

「寇志」

「知寇子」

「三朝要典」

「平寇傳」(趙文山)

「誌忠傳」

「忠義錄」

「續表忠記」

「忠貞軼記」(順天教授徐君懋)

「偵俠記」

「蜀難紀略」(太倉沈豹文)

「亂蜀始末」

「兩廣紀略」(華復蠡)
「兩粵新書」

「粵游記」

「嶺南詩記」(王隼蒲衣氏)

「倣指南錄」(康范生)

「閩游月記」(華廷獻)
「維揚殉節略」(史德威)

「膠城慘屠錄」

「江陰城守紀事」(許重熙)

「江陰城守死事諸人傳」

「江上遺聞」

「海角遺編」(七峯樵道人)

「海濱私記」

「海甸遺聞」

「虞山妖亂記」(馮已蒼舒)

「過墟志感」

「閩幕紀略」(許旭九日)

「閩中雜記」

「畫壁遺稿」

「安龍逸史」(溪上樵隱)

「滇考」

「滇黔耳聞」(溧陽蒼水老人彭珪)

「征行紀略」(馬君輝玉)

「征西機略」(嵇永福)

「北游紀略」

「北墅手述」

「柳軒叢話」

「嘯虹筆記」

「誅巢新編」

「□□」(□燕□)

「太白劍」

「快心傳」

「憶記」

「錄異」

「後鑒錄」

「輟耕錄」

「杞史」(沈國元)

「觚賸」(鈕玉樵琇)

「西臯外集」

「孫可望據雲貴始末」(馬玉)

「南歸草」(黃孔昭)

「政餘筆錄」

「思菴閒筆」

「堅瓠集」

「萬花金谷」

「愚公考略」

「懷秋集」

「桂園夜話」

「曠園雜誌」

「板橋雜誌」(余無懷)

「冥報錄」(陸麗京)

「野史」

「綏史」

「岳半主人偶編」

「盛京賦」

「北墅緒言」

「雞窗刺言」

「三垣筆記」(李映碧清)

「剪寇錄」

「談往」

「復社紀略」

「遣愁集」

「蠻司合誌」

「一席紀聞」(顧杲命子點鹿輯)

「肅松錄」(譚吉璉)

「成仁錄」(屈大均)

「義史」

「寄園寄所寄」(趙吉士恆志)

「大有奇書」

「拾燼餘聞」

「殉節錄」(徐敷一名玄。紀左懋第使)。

參考諸書

「畿輔志」、「江南通志」、「山東通志」、「山西通志」、「河南通志」、「四川通志」、「湖廣通志」、「江西通志」、「浙江通志」、「福建通志」、「廣東通志」、「廣西通志」、「雲南通志」、「貴州通志」、「常州府志」、「蘇州府志」、「無錫縣志」。

取裁諸書

「李忠毅公年譜」、「華鳳超年譜」、「張玉笥死難事略」(許重熙)、「堵文襄公傳」、「洪承疇行狀」(洪士銘)、「魏叔子集」、「吳梅村集」、「陳孝威壺山集」、「侯朝宗集」、「錢牧齋集」、「汪琬堯峰文集」、「錢陸燦集」、「瞿起田集」、「金道隱集」、「戴名世集」、「邵長蘅集」、「朱彝尊集」、「李翰業集」、「沈歸愚文鈔」、「陸鎮莊集」

凡例

一、是編始於順治元年三月十九日莊烈帝殉社稷、止於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魯王薨於金門，凡十有九年；載福、潞、唐、魯暨紹武、永曆諸王立國事。至本朝大政具在「國史」，非野乘所當及，故不敢妄贅一辭；惟命將出師、討滅闖獻、蕩平南服，則書大帥氏名克某省郡縣。然必徧檢「明史」、考核群書，確然可據，然後編入。

一、是編編年，頂格大書「大清順治元年」，尊正統也；次行低一格書「崇禎十七年」，紀明事也。乙酉以後，次行低一格書福、唐諸王紀元，遵「綱目」列國例也。

一、是編正朔遵本朝「時憲書」頂格書，不用前明「大統曆」；群書有用「大統曆」者，必細查甲子，一一改正。如「明史」亦間有承舊文月日不改者：瞿式耜傳云：「順治五年閏三月，李成棟、金聲桓叛。七年閏十一月十有七日，式耜遂與張同敞俱死」。考「時憲書」：戊子年閏在四月，庚寅無閏，閏在明年二月；是以「大統」之月日繫於順治之年也，不可從也。凡若此類，皆依「時憲書」是正。

一、是編以「明史」及「綱目三編」爲經，頂格書；群書爲緯，低一格書。群書與「明史」同者，止錄「明史」；「明史」略而群書詳者，補其說於「明史」之下；群書與「明史」異者，附其說於本事之下；群書有而「明史」無者，則跳行另列，注「見某

書或某人」云。

一、一事而群書互見、各有詳略不同者，則刪併合一；或一事而群書所載各別、是非大相背謬者，則盡列群書之說，考其是非、真僞而著明之。至如許都、王之明、大悲、童氏諸案，是非真僞莫辨，則付之「以疑傳疑」而已。

一、群書多載事跡、間有出於論斷者，如文孫符（棟）、魏叔子（禧）、楊鳧岫（仕聰）、錢飲光（秉鐙）諸先生目擊當時情事，其說不誣；故並採入。至屈山（大均）以叛臣編入「存仁錄」，大乖正史；予不取焉。

一、福、唐、魯、桂諸王皆以藩封建號，亨嘉、慈炎之輩並以宗室起兵。是編必詳著其支派世系，一以別倫序之親疏、一以辨興復之誠僞；則群臣擁戴崇奉者，不待言而邪正自明矣。然「明史」自天啓、崇禎以後，「本紀」不無漏略、「志傳」更多矛盾；而群書載記，散見雜出，都無根底。如崇禎十六年張獻忠沉雅王華奎於江中，後無傳襲；周裔益陽王朝壇無子，國除；遼裔益陽王憲墉薨，亦無傳；而野史載楚王益陽屯兵浙江，斥魯王不當監國，爲李長祥誅逐；亨嘉爲隆武廢殺，不著續封；而瞿式耜遺表云「靖江王父子未曾出城」，野史云「靖江王出走，世子、次子俱縊死宮中」。諸如此類，不可枚舉。茲寧從正史闕文，不取浮詞傳會。

一、姜瓖叛逆本朝，事在西陲，無關南服；以其稱亦書永曆年號，故亦附見。

一、諸臣奏疏，多從節略；間有載全篇者，皆從群書所載，非有去取。

一、唐、福王，群書或稱王、稱帝，概仍原文不改，以存真也。

一、編輯之下，偶有臆說，輒書片紙投甕（原作壁）中。及是編脫稿，出而次第之，得若干則，題曰「讀史論略」，附之卷首。非敢臧否前人，亦聊著善善惡惡之意云爾。

一、自甲申至壬寅十有九年，輯「紀元續表」；首大清、次莊烈、福、唐諸王並闕、獻、金、王、鄭成功等並列之；俾其興亡存滅一覽瞭然，亦是編醒心快目之一助也。

一、魯王薨於金門，前明之子孫盡矣。獨鄭成功「遺孽」漂泊海洋、巢窟臺灣，乘「三逆」之亂寇擾閩、粵，海上訖無寧宇；直至康熙二十二年七月，鄭克塽歸降，而「僭偽」悉平，皇圖混一。因再輯「附記」一卷，以終其事。

